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：雷敬国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31,47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16%。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雷敬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，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期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，大宗交易拟减持期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。（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-044 号公告）。
-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：雷敬国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，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雷敬国先生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00 万股，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持股及减持计划基本情况

雷敬国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31,47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6.16%。2016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雷敬国先生出具的《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》，雷敬国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 200 万股，集中竞价交易拟减持期间 2016 年 9 月 23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，大宗交易拟减持期间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。（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 2016-044 号公告）。

二、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

1、股东实施减持预披露计划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价格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股份占公司 总股本的比例
雷敬国	大宗交易	2016. 11. 15	16. 00	1, 000, 000	0. 20%
雷敬国	大宗交易	2016. 11. 16	15. 56	1, 000, 000	0. 20%

2、本次减持事项与雷敬国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3、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4、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后，雷敬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,476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.77%。

三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雷敬国先生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。

2、持股 5%以上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1 月 18 日